

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突出，肩负着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出台，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了法律保障。

——编者

以法律护航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徐展

2024年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文共7章76条，包括总则、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创新人才、创新生态、国际开放合作、附则，各章节层层递进、互为表里。

《条例》着眼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重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提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让人才发挥最大效能”。《条例》既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法”，也是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配套支持政策，为长期稳健地并行推进两大建设工作提供了法理依据和政策支撑。

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法制化 带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规范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也指出，更高素质的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创新的关键在于人才。培育新型劳动者队伍，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有效贯通、融合发展，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新型劳动者队伍，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条例》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结合北京实际，落实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理法规，立法采取了兼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保障法”

和“北京促进科技创新基本法”的综合立法模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法规化、制度化。

此次《条例》的出台正当其时，既回应了北京市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要，又释放了支持创新人才发展的明确信号。

《条例》突出对北京地区近几年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和试点政策的固化提升，以加快形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为主要目标，明确提出要协同推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推进，为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融合发展保驾护航。作为科技类法规，《条例》以高度政治站位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战略支撑，全方位部署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三大工作体系的融合发展进程，以科技工作的法制化引领人才工作和教育工作的规范化。

《条例》通过统筹各政府部门与其他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网络的资源禀赋，在人才科学评价、人才短期引进、人才灵活使用、人才跟踪培养等方面出台了多项重大创举，在夯实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地基的同时，也厚植了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建设土壤。

以空间格局合理规划与平台建设高效协同 推动创新要素集中统筹与科学分布

在制度层面，《条例》规定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体制，统筹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完善央地、部际协调机制，为创新要素跨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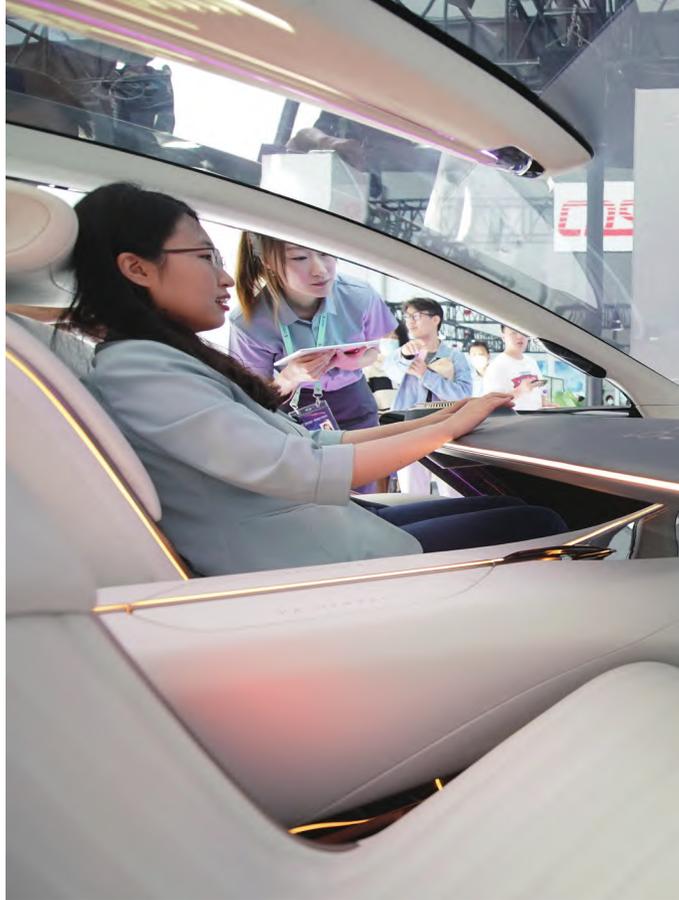
域调配提供制度依据。在执行层面,《条例》以详细的空间战略规划为主要抓手,落实人才、资金、土地等创新要素的优化组合与合理配置,促进“四链”融合衔接,深入推进京内、京津冀、央地、国际国内一体化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日程。

——推动自主创新的“京内一体化”。《条例》提出,要“促进部市区三级联动,研究调度重大事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首的几大创新区块与散点园区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平台,坚持“五子联动”政策体系,统筹各区块独特优势,打造具备原始创新策源、高精尖产业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重创新功能的首都地理空间。

——明确产业创新要做到“京津冀一体化”。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着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这说明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京津冀一体化”互为必要补充和有利条件。《条例》指出,要“强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区域创新合作模式,构建区域创新合作网络,强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以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雄心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首都“责任心”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发展。

——强调了制度创新与资源融合过程中坚持“央地一体化”的重要性。《条例》指出,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要求,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完善中央在京科技创新资源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制度措施”,将实施“加强与中央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联动,在国家科技计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央地合作”等关键举措。北京地区中央单位资源富集,地方人民政府在做好保障中央单位开展创新工作的同时,还应当做好与中央单位之间的资源交换、衔接、融通,通过整合央地资源,形成区域创新最大合力。

《条例》坚持营造面向全球、开放合作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既展现了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雄心,



也勾勒出一幅“国际国内一体化”的宏伟蓝图。《条例》指出,要“发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资源优势,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地方政府的科技交流合作”,在科技文献数据共享等方面也给予了诸多政策支持。在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下,首都北京正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集聚全球创新要素,为主导全球科技创新日程打好坚实基础。

以产教融合体系精细化运作 拉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

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融通发展是系统工程。其中,教育端产出了大量初级科技成果与青年科技人才。这些成果和人才在产业端的快速转化、快速成长,是我国在加快形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进程中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

《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北京地区的产教融合体系,同步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教育改革等多项工作,明确各创新主体职责,激发各主体求变创新意识,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好创新人才,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两个“自主”提供系统化保障支撑。



图为在北京举行的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上,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摄

为打造精细化运转的产教融合体系,《条例》首先明确了各类创新主体职能。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财政、发改、人社、财政等部门应当支持高校院所完善前沿技术领域学科布局、建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构建前沿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体系,适当扩大高校院所所在职称评定、经费编制、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应得到强化,支持企业内设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提出科技创新需求、牵头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等。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市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学会及行业协会、市场监管等部门也被赋予了前沿科技任务攻关、改善科技服务模式等多项具体任务。

在明确各类主体职能之外,《条例》还加强跨部门协同,增强部门联动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逐步积累协同工作机制的建设经验。

例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健全科技伦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科技伦理管理制度;统计、科学技术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统计监测,完善科

技创新数据采集、发布和服务决策参考的工作机制;人才工作部门会同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等等。

在协同机制之上,北京市政府还对预警性工作任务做了先期部署,在全市层面统筹创新资源、防范创新风险。《条例》提出全市将建立统筹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机制,为重大项目布局多条技术路线,组织应急攻关。在创新主体职能、主体深度协同、全市资源统筹三个维度,《条例》还设计了一系列政策条款确保产教融合体系的精细化运转,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使用两套组织架构,拉动科技自主创新 and 人才自主培养两架“自主”马车,朝着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的目标奔腾向前。

以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深化 驱动科技创新活力长足释放

《条例》提出了教育、科技、人才等各部门要制定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专项政策,要长期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首次提出了多项突破性措施。

例如,规定鼓励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推荐技术负责人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直接认定制度等。

《条例》为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长期活力,驱动国家科技创新机器引擎,在对人才充分放权赋能、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提升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推出了诸多改革举措。

第一,面向人才充分放权,赋予用人主体以最大信任,给予具有关键影响力的“科技帅才”以全方位的干事创业自由度。《条例》提出,国际实验室等重大平台要“建立战略科学家负责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充分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在较为敏感的金融领域,将试行“扩大对科技人才的信贷支持范围,支持探索开展认股权贷、并购贷、人才贷等信贷创新”,打破人才获取研发资金的壁垒。

在用人主体自主评定方面,将“赋予具备条件的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推荐技术负责人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在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方面，规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所需支出不受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允许其享受科技成果入股后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诸多举措在给予人才创新自由度的同时，又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创新积极性。

第二，改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让人才活力在流动式交换培养中充分涌现。《条例》提出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创新人才担任兼职研究人员或者兼职教师”，发挥人才在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中的主体效能和中介作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以人才工作制度的灵活调整保障科技

专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同时，《条例》提出“建立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提高其参与或者主持科技项目的比例，支持其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衔接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不同阶段，以人才带动科技要素的跨国流动。

第三，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的长期发展环境，《条例》在学风营造、科学普及、政治引领、资源共享等方面做了细致设计。不断涌现的青年科技人才是创新之源，《条例》坚持“弘扬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加强人才的政治引领，促进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努力践行干中学，以奋发昂扬的斗志锻炼本领。

在基础学科规划建设方面，《条例》系统布局基础研究重点领域，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完善前沿技术领域学科布局，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在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方面，提出“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依托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基础学科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和“坚持创新人才培养与基础教育相结合，支持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在营造敢为人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和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提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在开放创新资源方面，提出“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工作，完善公共数据多元主体开发利用机制”等。

通过对人才工作机制的长期深化改革，北京正在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将我国科技创新机器引擎调整至“加速挡”。《条例》的颁布将推动固化首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优秀经验，继续探索人才工作机制改革的可能性，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开发新资源、开创新格局、开辟新路径。■

（作者单位：北京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
- 第三章 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
- 第四章 创新人才
- 第五章 创新生态
- 第六章 国际开放合作
- 第七章 附则



扫一扫查阅全文